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5亿元。

2.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同），在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对我省项目首次投资后，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500万元。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际管理规模达5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50亿元）以上的，机构总部或二级公司新设立、新迁入我省的，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对我省项目首次投资后，省市财政叠加奖励最高300万元。

4.国家级母基金出资2亿元及以上在我省新设立子基金并完成首次投资后，省市财政给予国家级母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00万元。

5.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省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000万元。

6.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在法律规章制度和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省的，省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000万元。

（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

7.当年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外地方性金融机构的一级、二级、三级分支机构，第二年贷款余额、保险保费收入或证券成交金额等主营业绩增速高于当地同业平均水平，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级分支机构奖励500万元、二级分支机构奖励200万元、三级分支机构奖励50万元。

8.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实收资本1%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9.全国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组织）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省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10.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按年度同比贷款新增数（需要有基础年度，只奖励一次，年度由机构自行选择，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统计），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11.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2.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00万元。

（五）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3.新引进、新组建的境外金融机构总部、合资金融机构总部，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励；新设立、新引进的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励。

（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4.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000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000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励政策执行。获得奖励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5.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省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150万元。

16.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省早期（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实际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含）部分，省市财政按照10%比例进行奖励；超过5000万元低于1亿元（含）部分，省市财政按照5%比例进行奖励；超过1亿元部分，按照1%比例进行奖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省非早期科技型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低于1亿元（含）部分，省市财政按照5%比例进行奖励；超过1亿元部分，按照1%比例进行奖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其他类型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比例进行奖励。股权投资企业以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完成股权投资，可在工商变更且实缴投资满2年后，申请本条投资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000万元，对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7.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省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满1年的，省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18.对吸引险资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省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00万元。

三、通报表彰

19.省委金融工委对以上获得资金奖励的金融机构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扬。

四、保障措施

20.强化省市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各市（地）要结合实际和金融招商重点，同步调整本地金融招商政策措施。涉及省市共同奖补的政策，原则上按照1:1的比例执行，确保省市金融招商政策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省级承担的奖补资金从省级招商引资政策激励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21.提升政务服务，健全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加强省级征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精准信用数据支撑。

22.推动司法创新，防范金融风险。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本政策有效期届满，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尚未结束的，应继续完成资金拨付。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省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市（地）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合法合规且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